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
存货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29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602056
合同编号：	2026-302422-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6]第602296号
报告名称：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09,901.88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9月0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闫国庆（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10255 陈建运（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32250022
闫国庆、陈建运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9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签名盖章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需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

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
存货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296 号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存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存货，具体为 71 项原材料。（详见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存货评估价值为 240.99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不包含增值税。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
存货资产市场价值项目
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296 号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存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81007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卖新公路 1313 弄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13,647.02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06-29

营业期限：2001-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

设计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BNQDM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03-09

营业期限：2023-03-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已接收抵债的存货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具体为 71 项原材料。（详见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已承诺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存货，具体为 71 项原材料。具体信息详见评估明细表。

存货均为原材料类，主要为上壳体、下壳体、采样线等；系基准日前以“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现场勘察时，该等原材料已用于产品生产，加工成产成品。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表外资产。

（五）利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抵债协议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债务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存货基准日的市场购买价、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等；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活跃，且较易取得相同材料、或类似材料的公开市场价等交易信息，满足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本次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评估范围中的原材料属于基本生产要素，本身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未来收益额及收益期无法单独计量和预测，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亦无法单独量化，不符合收益法的适用条件，故本次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系产权持有单位以物抵

债方式取得，原材料的原始成本无法合理确定，不满足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流动资产-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基准日的市场价（不含税）确定评估值，采用市场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清查核实程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现场核查程序时了解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已于评估基准日用于产品生产，加工成产品后对外销售。鉴于此，评估人员通过替代核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核对存货收发存台账及出入库单据，查验生产领料记录，并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仓库及生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同时，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核查及替代核查程序的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证相符。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

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3.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

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存货评估价值为 240.9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

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5.评估基准日后，原材料已由产权持有单位领用加工为产成品并对外销售，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替代程序核实基准日状态，做到账、表、证相符。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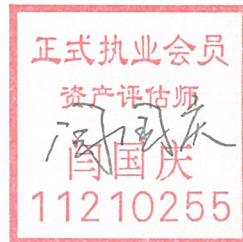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闫国庆



资产评估师：陈建运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